

1 ■ 當納的十分之一 (瑪拉基書3:7-12)

孟寶松牧師
2010.12.26

2 ■ A. 引言：介紹瑪拉基書

1. 作者：瑪拉基 מלאכי = my messenger (我的使者)

- 書中沒有介紹作者的生平和背景，只知道他與以斯拉和尼希米同時代 (438-415 BC)，是舊約的最後一位先知。
- 舊約亞蘭文譯本他耳根甚至認為作者瑪拉基就是「以斯拉」

2. 歷史背景

- 瑪拉基作先知時以色列人已經回歸100年，聖殿也已經重建了78年。
- 可是，神藉撒迦利亞先知所預言的榮耀的國度仍未出現，仇敵仍然在攪擾，甚至城牆仍然荒廢。
- 百姓在灰心中懷疑神的公義和應許，生活敗壞；也因收入減少，不願奉獻。

3. 分段大綱

- 神的控告－責備領袖和百姓犯罪背約 (1-3章)
- 神的勸告－勸勉領袖和百姓回轉守約 (4章)

3 ■ B. 什一奉獻的重要 (3:7-12)

1. 什一奉獻是神的吩咐 (3:7)

- 這是神的典章 (申14:22-29)
- 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 (利27:30-33)
- 以色列人的十分之一歸利未人 (民18:21)
- 利未人也要奉獻十分之一歸大祭司 (民18:25, 28)

2. 什一奉獻是神的物 (3:8-9)

- 「奪取」 קָבַע = rob, take forcibly 搶奪 (新譯本)
- 這是十分強烈的字，全本聖經只有出現在這裡和箴言22:23 (搶奪)
- 雅各 יַעֲקֹב 由這字根而出，也有「欺騙」之意
- 原文這字是分詞 (participle)，表明是一種持續不斷的行為
- 原來什一是神的物，保留不奉獻等於打劫神！

4 ■ B. 什一奉獻的重要 (3:7-12)

3. 什一奉獻使神的家有糧 (3:10a)

- 「家」 בַּיִת = house (房屋) (詩127:1)
- 明顯的，神是指祂的聖殿，也是利未人服侍神的地方
- 今天「神的家」是什麼？

4. 什一奉獻蒙神的賜福 (3:10b-12)

- 當時百姓田地失收是因為神的咒詛 (3:9b, 11)
- 若百姓什一奉獻，神要「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什麼意思？
- 為何他們的地必成為「喜樂之地」？(3:12)

5. 我今天要如何奉獻？

5 ■ C. 聖經中有關奉獻的教導

1. 當「納」的十分之一 (瑪3:7-12)

- 是最基本的奉獻，不能不奉獻
- 是學習奉獻的開始

2. 當「捐」的樂意善事 (林後9:5-8)

- 在什一奉獻之外
- 是分享神的恩典，幫助有需要的人
- 是借給神，神必償還 (箴19:17)

3. 當「獻」的全人奉獻 (羅12:1-2)

- 是理所當然的
- 以生活見證神
- 一切皆屬於神，聽神的旨意安排